《论伟大》里那些针砭时弊的格言和法兰西的浪漫的事情。在我古代中华，一谈到伟大，那就是和皇上的御批相关的庄重肃静的事情，按照今天的话来说，就是和“主旋律”相关的事情。你凡人莫，庶民百姓莫，哪怕是天崩地裂、血流成河、气壮山河，可歌可泣，那也不敢去和伟大沾边。然而在皇上，皇室，御用的范围，在“主旋律”的领域，那就是芝麻绿豆的小事，也是可以和伟大沾边的事情，就是“握过皇帝的手的手”（借用赵毅衡先生《握过元首的手的手》）的伟大事情了。

既然谈到伟大，就不妨来对“伟大”追根溯源几句。

在古代，伟大是和权力紧密相关的事情。说到底，就是和皇帝或国王相关的事情。你那么说，是不是说，中国现在还是在古代呢？我说不是。但是又是。因为在中国，各个地区的发展是不均衡的，例如说在西藏，就几乎是好几种制度共存。而在中国的某些事情上，就完全还在古代。

另一方面，在各种人的脑子里，对伟大的理解也不尽相同，例如美国和中国，美国的哈金和中国一些批评他的人。

国王的起源和僧侣的起源一样，是史前的事情，也就是说，政教合一的上帝之权，救世主之权，是从人类的幼稚时期肇始。

罗素在《权力论》里说“惟有上帝能够享受绝对的快乐，因为，‘王国、权力和荣誉’都是他的”，“英国首相的权力多于荣誉，而英国国王的荣誉多于权力”。众所周知，在中国，上千年的皇权制度，上帝就是皇帝。皇帝之外，是没有什么耶稣、穆罕默德和释迦牟尼的。在中国的历史上，“王国、权力和荣誉”，都是皇帝的。最高的荣誉，就是伟大，是皇帝独享的，例如在中国，除非当年袁世凯称帝时杨度的君主立宪成功。否则，这样的事情不会发生，因为，最后是被号称“国父”的孙中山孙大炮的辛亥革命给搅黄了。（要不，我们说不定也还会冒出来个什么爱新觉罗×世“女皇”呢。那样的话，蒋介石和毛泽东，或许就是什么首相或是什么议长之类的。也不会弄出个什么后来的军阀混战和那些血流成河的一场场大战。）

罗素说：“假如有可能，每个人都愿意成为上帝。”这在卢梭和伏尔泰他们之前，是不可想象的，但是，法国大革命以后，西方民主制度盛行，所以，在今天的西方社会，每个人都有成为上帝的管道，当然，不是那个称为耶稣的上帝，而是自由度相对更大的接近上帝的人，例如美国的比尔·盖茨之类的有钱人，就是自由度更大的人，但是，他犯了法却是照样要坐牢的，就像最近的黑人歌手迈克尔·杰克逊，就差点因为猥亵儿童罪被关进去。但是，只要你不犯法，你是可以在合理合法的范围内争取做一个近似于上帝的人。那些管道就是在西方的完备而又细密的法律中间去寻找。（而中国却是还在“古代”和“现代”交汇时代，一些发了财的大亨们就纷纷中箭落马，死得不明不白，因为，中国没有完备而又细密的法律，那些射箭的人都是躲在丛林里，他们射的是暗箭，他们射箭是没有什么法则的，他们的法则就是“丛林法则”。）

罗素又说“和能量一样，权力具有多种形式，如财富、军队、行政机关、舆论控制。这些形式中，没有一种可以视为隶属于他种形式，而且无一是源于他种形式的。”将罗素的这个观念推广，权利就是支配的力量，最高的支配力量就是伟大的力量，支配科学的力量就有伟大的爱因斯坦，支配表演的力量就有伟大的演员里根总统（美国人习惯说“伟大的好莱坞电影明星里根总统”，而不是倒过来说“伟大的总统里根好莱坞电影明星”。因为，政治家在美国人的心目中是和律师，保险公司推销员一类人员等同，属于不太受人信赖的一种职业，因此，西方人，一般都称他们为政客，在报刊杂志上就是那样称呼。）按理，伟大的首相丘吉尔、伟大的化学家居里、伟大的物理学家爱因斯坦、伟大的麦当劳连锁店老板……他